

产品购销合同

签订时间：2025-05-26

供方单位（章）：		需方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赵艳房	委托代理人：	刘红印
联系方式：	13803940553	联系方式：	186 3870 9266
税号：	9141160005471354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		
账号：	252018248597		
地址、电话：	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市川汇区育新商业街与工农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102 号		

产品清单及金额（人民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额	是否含税	备注
多媒体服务器	多媒体服务器*T1	台	1	29800.00	29800.00	含税	
总计（元）：29800				大写金额：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 一、交货日期：
- 二、2025 年 5 月 27 日
- 三、指定货物签收人：武兴华

交货方式：运费由供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供方先提供多媒体服务器先与需方使用。（2）供方收到合同额的 100%款项后给需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发票税率以国家出台的最新税收政策为准。若因需方自身丢失发票或未及时将发票入账，供方将不承担任何损失。

五、验收方式：供方严格按双方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供货。需方于货到后按发货清单或合同确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签署发货清单。如需方逾期未予验收且于货到后 1 日内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或验收时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仍继续使用或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入库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1）供方原则上须按订单给定的交货时间交讫货物。（2）若需方单位未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的，以全部未付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七、质保期：供方承诺免费质保期 1 年（自货到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供方对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免费维修。非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产品问题，供方可以协助维修，但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保修期外需供方协助维修的，需方需承担维修人员食宿、差旅费用及每天人民币 300-500 元不等的服务费（具体服务费金额以维修前双方确定的服务费报价为准）。需方也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所有费用由需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如需方在使用或销售过程中受到第三方的追索或诉讼或行政机关处罚的，将由需方负责处理涉诉事宜。

九、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原则上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